

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等 7 个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重 2)(标
项三)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GGZC[2026]6 号 合同编号: SBK20260504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东锐星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等 7 个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重 2)
项目编号: GGZC2026-G3-990090-JDZB
签订地点: 贵港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
分标号: 标项三: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系统维保服务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一览表

分标: 标项三: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系统维保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详细内容	型号/序列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年)	金额(元)
1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系统维保服务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系统 1 年全保服务	STERRAD 100S	1	年	95000.00	95000.00
合同约定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所列乙方本次中标并经甲方确认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GGZC2026-G3-990090-JDZB)中有关标项三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系统维保服务的全部承诺内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维保人员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售后维护、服务、差旅费、零配件、保险、各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与维保服务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额外费用。

3、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有权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且服务单价不高于本合同约定单价的前提下,自主决定是否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要保证所提供的配件必须为原装全新未拆封的配件，且所有配件和保养耗材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信息、职工信息、患者信息等，以及工作中可涉及甲方系统、平台的全部信息和数据予以保密。

且乙方获取前述信息仅限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维保服务之目的，不得进行复制、泄露、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进行脱敏处理；乙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数据成果、技术衍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5、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如有泄密，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条 维保服务期限

1、维保服务期限 12 个月，从 2026 年 6 月 1 日开始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终止。

2、维保期服务为整机全保，含在该项目报价，不额外收取其它费用。

3、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故障通知后需在 10 分钟内作出响应，明确到场维修人员身份及预计到场时间，确保 3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12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使设备恢复正常使用；逾期未能完成故障排除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维保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金额。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约定按时响应、到达现场或完成故障排除的，每逾期 1 小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4 小时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应付维保费用的 10%，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陈成俊，联系电话：18620461202。如负责人调整，乙方需提前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维保期限内，每半年提供一次定期保养服务，保养使用的全部工具、耗材由乙方

免费提供，不额外收取其它费用，保养内容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列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保养流程、内容标准执行，每次保养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保养报告，由甲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 质保服务期限

更换配件、维修配件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更换后双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在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或者致使设备故障，在前3个月内采购方有权要求直接更换配件。如在整个质保期内，维修累计达到三次仍无法修复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配件。

更换后的配件质保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12个月。

质保期内为全保服务，不额外收取其它费用，且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900元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不予签订本项目合同，已签订的合同视为无效。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且无违约行为，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剩余部分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银行账号：622357491461

保证金退还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锐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59301040008619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事业收入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款按年度合同进行支付，半年一付，半年维保期结束后，经甲方验收维保服务合格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乙方出具维保验收单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合格，整改期不计入维保服务期限），

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半年维保服务费用对应金额的含税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6 个月内支付当年度维保合同总额的 1/2（以签收发票日期作为收到发票日期），以此类推直至合同款全部结清。甲方有权因任何原因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实际维保时间折算费用（具体维保费用以中标金额与合同总天数折算，金额有小数点的部分以四舍五入换算），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责任。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维保服务、符合要求的请款材料、合法有效发票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乙方完成前述义务或纠正违约行为为止。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请款函和相关考核材料。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维修后在维保期及更换配件的质保期内，保证开机率不低于 95%。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乙方须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对于开机率低于 95% 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保期、质保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开机率低于 90%，或单次故障导致停机超过 48 小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停机所造成的损失并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服务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合同如正常履行甲方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等。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采取任何法律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进行维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

4、如乙方存在根本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要求提供维保服务、开机率不达标、泄露甲方秘密、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受损等），则其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影响甲方追究其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均视为违约，应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1）未按第四条第 3 款约定时间响应或修复故障的；（2）未按第四条第 5 款约定提供定期保养服务或保养不合格的；（3）违反第三条第 4 款、第 5 款保密义务的；（4）提供的配件不符合第二条约定的；（5）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未达成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履行地点为：贵港市人民医院（具体地址由甲方指定，乙方配合）。

2、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在签订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视为无效。

6、如合同、投标文件，或合同与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有偏离时，在合法范围内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作为执行条款。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资金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资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廉洁条款

1、甲方在采购、验收等环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采购服务、设备、器械等。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项目投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贵港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广东锐星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1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38号1601、1603、1605、1607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所列的单位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各类通知、函件以及争议解决时司法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未书面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电话：183020696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号：622357491461	账号：44059301040008619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10000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维修事项： 按本合同附件所列乙方本次中标并经甲方确认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090-JDZB）中对应的承诺内容执行。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3、保修期、质保期责任：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4、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甲方（章） 贵港市人民医院 合同专用章 35080280886659 2026年6月1日	乙方（章） 广东锐星科技有限公司 4401060151922 2026年6月1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附：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
 3. 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标项三）

项目名称	口腔X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等7个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重2）	
项目编号	GGZC2026-G3-990090-JDZB	
采购人	贵港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供应商（标项三）	广东锐星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系统1年全保服务，包含保修合同期内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和更换配件，承担配件、劳务和差旅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格	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	
中标公告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年5月13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6月7日前 根据采购文件约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要求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供应商应予以配合，验收通过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附件），中标供应商须在验收书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书发送至以下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欧昌平
	联系电话	0775-420038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	韦姗凤、鲁包达
	联系电话	0775-4368013
	邮箱	weishanfeng@gxbidding.cn
<p>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解放北路龙玉西小区217号 电话：0775-4368013 传真：0775-4368013</p>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备注
1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系统 维保服务	¥95000.00	无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东锐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5日



3. 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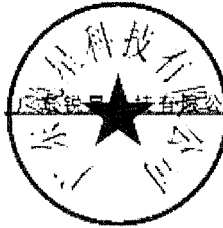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我公司保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无偏离
2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u>详见技术指标要求</u> 。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我公司保证本项目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u>详见技术指标要求</u> 。	无偏离
3	3.标的所属行业: <u>工业</u>	标的所属行业: <u>工业</u>	无偏离
4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无偏离
5	5.服务内容和标准 服务名称: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系统维保服务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服务内容和标准 服务名称: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系统维保服务 我公司保证满足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无偏离
6	1. 维修工时: 包含保修合同期内设备进行维修, 保养和更换配件, 享受优先派工的权利, 如非工作日出现突发故障, 供应商应加班处理。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通知, 在交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不超过 24 小时抵达现场进行维修。	我公司保证维修工时: 包含保修合同期内设备进行维修, 保养和更换配件, 享受优先派工的权利, 如非工作日出现突发故障, 供应商应加班处理。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通知, 在交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不超过 24 小时抵达现场进行维修。	无偏离
7	2. 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 在每次设备保养时, 具体包括: (1) 制定检查计划 (2) 机械安全检查 (3) 电气安全检查 (4) 记录检查结果 (5) 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我公司保证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 在每次设备保养时, 具体包括: (1) 制定检查计划 (2) 机械安全检查 (3) 电气安全检查 (4) 记录检查结果 (5) 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无偏离
8	3. 服务保障: 保证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使设备达到厂家的质量标准。 (1) 所更换配件必须是原厂生产或经原厂认证/授权渠道提供的、符合原厂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全新备	我公司服务保障: 保证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使设备达到厂家的质量标准。 (1) 我公司保证所更换配件是原厂生产或经原厂认证/授权渠道提供的、符合原厂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全	无偏离

	<p>件, 并能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如报关单等)</p> <p>(2) 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师维修前需提供中标人授权函和对应设备型号的专业培训证明材料。</p> <p>(3) 设备维修保养必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专用工具 (提供工具校准报告, 校准报告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p>	<p>新备件, 并能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如报关单等)</p> <p>(2) 我公司保证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师维修前提供授权函和对应设备型号的专业培训证明材料。</p> <p>(3) 我公司保证设备维修保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专用工具 (提供工具校准报告, 校准报告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p>	
9	4、设备情况报告: 每年把设备的安全检查, 运行状态检查, 维修情况等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供给医院。	我公司同意设备情况报告: 每年把设备的安全检查, 运行状态检查, 维修情况等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供给医院。	无偏离
10	5、技术电话支持 (1) 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 由中标人提供快速诊断和支持服务; (2) 技术电话支持(24X7), 周一至周日, 每天 24 小时;	<p>我公司保证技术电话支持</p> <p>(1) 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 由中标人提供快速诊断和支持服务; (2) 技术电话支持(24X7), 周一至周日, 每天 24 小时;</p>	无偏离
11	6、预防性保养: 每半年按照原厂手册保养计划提供保养服务 1 次, 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包括: (1) 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2) 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3) 检测 (4) 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5)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6) 记录设备状况 (7) 提供设备原厂保养内容清单	<p>我公司同意预防性保养: 每半年按照原厂手册保养计划提供保养服务 1 次, 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包括:</p> <p>(1) 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2) 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3) 检测 (4) 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5)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6) 记录设备状况 (7) 提供设备原厂保养内容清单</p>	无偏离
12	7、预防性保养损耗品: 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部件由供应商提供。	我公司同意预防性保养损耗品: 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部件由我公司提供。	无偏离
13	8、包含常规备件: 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部件, 并负责备件的运输, 具体包括: (1) 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 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 (2) 备件必须是提供原装全新未拆封的备件。 (3) 优先运送零配件, 维保更换下的部件归中标人所有, 中标人按国家相关要求妥善处理。	<p>包含常规备件:</p> <p>我公司同意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部件, 并负责备件的运输, 具体包括: (1) 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 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 (2) 备件必须是提供原装全新未拆封的备件。 (3) 优先运送零配件, 维保更换下的部件归我公司所有, 我公司按国家相关要求妥善处理。</p>	无偏离
14	9、开机率保证: 保修合同期间, 在合同期内保证 95%及以上的开机率 (停机时间少于 5%), 按一年 365	我公司开机率保证: 保修合同期间, 在合同期内保证 95%及以上的开机率 (停机时间少于 5%), 按一年 365	无偏离

	个日历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采购人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如继续履行合同的,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个日历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我公司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采购人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如继续履行合同的,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延长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15	10、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及联系工作,如更换联系人,应提前告知。	我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及联系工作,如更换联系人,提前告知。	无偏离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北京铁马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5月5日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本项目报价应包含维保人员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售后维护、服务、差旅费、零配件、保险、各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维保服务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额外费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我公司同意报价要求：我公司的总报价包括：本项目报价应包含维保人员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售后维护、服务、差旅费、零配件、保险、各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维保服务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额外费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无偏离
2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同意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3	服务期限：维保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我公司同意服务期限：维保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无偏离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地址：贵港市港中山路一号）	我公司同意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地址：贵港市港中山路一号）	无偏离
5	付款方式：合同款按年度合同进行支付，半年一付，半年维保期结束后无违约或维保合格的情况下（中标人主动出具维保验收单并与采购人确认且签订验收合格凭证），中标人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半年维保服务费用对应金额的含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6 个月内支付当年度维保合同总额的 1/2（以签收发票日期作为收到发票日期），以此类推直至合同款全部结清。如采购人因不可控原因提前结束维保服务，则按实际维保时间产生的费用结算，具体维保费用以中标金额与合同总天数折算，金额有小数点的部分以四舍五入换算，且双方应签订合同终止协议。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请款函和相关考核材料。	我公司同意付款方式：合同款按年度合同进行支付，半年一付，半年维保期结束后无违约或维保合格的情况下（中标人主动出具维保验收单并与采购人确认且签订验收合格凭证），中标人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半年维保服务费用对应金额的含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6 个月内支付当年度维保合同总额的 1/2（以签收发票日期作为收到发票日期），以此类推直至合同款全部结清。如采购人因不可控原因提前结束维保服务，则按实际维保时间产生的费用结算，具体维保费用以中标金额与合同总天数折算，金额有小数点的部分以四舍五入换算，且双方应签订合同终止协议。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请款函和相关考核材料。	无偏离
6	履约保证金：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我公司同意履约保证金：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供应	无偏离

	<p>的为 2%)。</p> <p>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银行账号：622357491461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项目合同。</p> <p>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履行合同期间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选择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采购人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索。</p> <p>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商为中小企业的为 2%)。</p> <p>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银行账号：622357491461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项目合同。</p> <p>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履行合同期间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选择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采购人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索。</p> <p>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7	<p>其他要求：1、中标人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p> <p>2、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我公司同意其他要求：1、我公司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会转让或转包。</p> <p>2、我公司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无偏离

注：(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5月5日

5. 服务方案

3. 服务方案等（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行填写，格式不限）

维保（维修）服务方案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系统维保（维修）服务，建立固定本地化服务保障体系，严格执行响应时效与服务标准，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故障快速处置，全力保障采购人医疗灭菌工作连续合规开展。

1 在线支持服务

1.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提供快速诊断和支持服务：

2.技术电话支持(24X7)，周一至周日，每天 24 小时；

3.提供的在线支持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远程视频支持、远程专家指导等通讯渠道全程畅通。

4.响应要求：接到采购人维保、维修、技术咨询需求后，立即做出响应，第一时间对接故障情况，开展远程诊断、技术指导、操作答疑、故障初步排查等服务，快速协助采购人解决基础问题、预判故障原因、明确处置方案。

2 人员配置

1.固定服务机构设置：我可在国内设有固定维修站/维修团队办事处，具备完善的办公场地、维修工具、备件库房、应急保障体系，可长期稳定提供本地化驻场及上门维保维修服务。

2.专职人员配置：维修站常驻专职维修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所有人员均持有专业技术认证，具备 3 年以上同类低温等离子灭菌设备维修维保经验，熟悉设备结构、原理、故障处置及维修规范，可独立完成故障排查、配件更换、系统调试、应急维修全流程工作，人员固定在岗、24 小时待命，保障服务连续性。

3 维保（维修）时效。

严格执行闭环时效管控，所有维保维修需求按以下标准执行，绝不延误：

1.即时响应：接到报修及维修需求后，立即响应，10 分钟内完成需求对接与信息核实。

2.现场赶赴：确认需上门维修处置后，3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抵达项目现场。

3.方案出具：抵达现场后全面检测故障，5 小时内出具正式维修处置方案，明确故障原因、维修措施、配件需求、完成时限。

4.故障解决：全面开展维修、更换、调试工作，12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设备试运行及验收，彻底解决问题，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4 维保（维修）服务内容

1.定期预防性维保：按设备规范开展定期巡检、清洁保养、参数校准、功能检测、耗材检查，提前消除故障隐患。

2.故障应急维修：设备突发故障、报警停机、灭室异常等问题的全流程维修处置，原厂配件更换、系统调试。

3.技术保障服务：设备操作指导、参数优化、院感合规适配、技术资料提供、日常运维咨询。

4.质量验收保障：维修完成后进行全循环功能测试与灭室效果验证，确保设备符合使用标准与规范要求。

5、服务保障承诺

1.严格遵守本方案人员、机构、时效、服务全部要求，所有承诺均刚性执行，接受采购人全程监督与考核。

2.维修站常备设备常用配件、应急备件，保障维修快速到位，无配件延误情况。

3.全程规范填写维保、维修记录，建立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档案，定期向采购人反馈设备运行状态与维保建议。

4.全程配合采购人工作时间、管理要求与应急响应，全力保障设备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